

法学院（人文社科学院）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根据《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法学院（人文社科学院）转专业管理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中大学生，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大学生转专业工作应尊重学生的志愿和爱好，在专业条件、教学资源、教育质量、教学秩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，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诉求。

第三条 大学生转专业工作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转出

第四条 按照《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转入

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录取，按照申请人数和计划接收人数的比例分类进行。对于申请人数低于计划接收人数的情况，根据《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根据申请材料直接录取。

第六条 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计划接收人数的情况，优先录取平均学分绩点居专业排名前5%的学生。对于其余学生的录取，学院考察、参考如下因素，确定录取名单。

（一） 学分绩点；

(二) 在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（限于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），A类学科竞赛（限于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）获奖。

第七条 学生按照《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第五条第 2、3、4、5、6 项申请转专业，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，法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的书面申请进行面试，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